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HXHS-2024-055-Q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HS-2024-055-Q

财政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5250-XM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3. 项目预算金额：390.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0.9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1包	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第1包）	约2103人体检服务	126.18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2包	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第2包）	约4413人体检服务	264.78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潜在投标人可以对以上2个包分别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1个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人在超过1个包中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按照包号的自然顺序直接确定中标包号。投标人不得将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本次开评标为全流程电子化，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_。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024年。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仅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纸质投标文件，线下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线下现场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

时请手持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出席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联系方式：张丽佳010-64610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么家店路甲1号一层06室

联系方式：杨俊文010-84700372-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文

电话：010-84700372-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汇、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递交；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4700372-80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么家店路甲1号一层06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完成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若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采用纸质递交文件方式时，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提供复印件即可，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需加盖物理印章、签字等。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线下/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人工唱标 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若采购两次均失败后，采购人经过监管单位同意后，保留更换采购方式的权利。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相同品牌产品报价低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提供近五年（2019年03月01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组人员 (5分)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组成、专业配置及分工（专业技术人员否配备及经验）。 投标人员团队数量满足服务要求且充裕，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证书齐全的得4-5分； 投标人员团队数量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且证书齐全的得2-3分； 投标人员团队数量不满足服务要求、专业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或证书不齐全的得1分。 未提供团队组成得0分。
	项目体检医师 (5分)	提供的体检医师种类齐全，全部具有三级（含）以上医院工作经历的得4-5分； 提供的体检医师种类存在缺失，部分具有三级和二级（含）以上医院工作经历的得2-3分； 不具备三级和二级（含）医院工作经历的得1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上岗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检查器械设备 (6分)	检查器械设备是否完整齐全性、技术先进性、功能及状态。 检查器械设备完整齐全、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状态良好得5-6分。 检查器械设备基本齐全、技术基本先进、功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状态基本正常得3-4分。 检查器械设备不够齐全、技术老旧、功能不能满足服务需求，设备状态不能正常运行，得1-2分。 未提供检查器械设备情况得0分。 注：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器械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检查材料及试剂 (6分)	检查使用试剂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 试剂证明材料齐全、购买日期、数量充足有效、合理的得5-6分； 材料基本齐全、购买日期明确、数量基本充足在有效期内得3-4分； 材料不齐全、购买日期不明确、数量及有效期不满足得1-2分； 未提供试剂情况得0分。 注：须提供试剂购买证明材料、数量、且试剂安全有效。
	实施进度计划 (15分)	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的保证措施； 实施进度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非常严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1-15分； 实施进度计划科学性较好、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严谨性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10分； 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基本满足的得2-6分； 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政策不满足的得1-3分； 未体现本相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p>采购需求全部响应，具备完整应急预案，整体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提供适宜建议，能够给采购人提供便捷、体验良好的服务，得15-20分；</p> <p>采购需求全部响应具备基本应急预案，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给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服务，得10-14分；</p> <p>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不具备应急预案，整体服务方案可行，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4-9分；</p> <p>整体服务方案有明显缺陷，不能顺利提供相应的服务得1-3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体检环境 (6分)	<p>体检环境：体检环境舒适、优良得5-6分；体检环境较好得3-4分；具有基本的体检环境得0-2分。（需提供体检环境的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图纸等，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导医陪同、专场服务：导医设置人数合理、优质，能提供专场服务得5-6分；导医设置人数较合理、能提供专场服务得3-4分；未设置导医或不能提供专场服务得1-2分；未提供承诺得0分。</p>
	体检营业早餐 (6分)	<p>免费营养早餐：营养早餐丰富、品类多得5-6分；营养早餐品类较少，基本满足得1-4分；未提供得0分。</p>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内容	体检人数	预算金额 (万元)	标准价格	是否接受进口 服务投标
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第1包）	约2103人	126.18	600元/人	否

二、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满足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供职工生活质量，拟对职工体检服务进行采购，要求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体检机构实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A、B两套同等价格体检方案供体检人员选择；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后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除招标文件之外同等价格项目的置换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体检方案（A）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1	一般检查	身高			
		体重			
		血压	●	●	●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	常规检查	●	●	●
3	外科	常规检查	●	●	●
4	心电图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	●	●	●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5	全数字X光检查 (DR)	胸部X线 (DR)	●	●	●
6	彩色B超	腹部彩超	●	●	●
7		前列腺彩超	●	/	/
8		乳腺彩超	/	●	●
9		子宫及附件彩超	/	●	●
10	彩色B超	甲状腺彩超	●	●	●
血液检查					
11	抽血		●	●	●
12	血常规 18项	红细胞	●	●	●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压积			
		中性粒细胞比率			
		淋巴细胞比率			
		单核细胞比率			
		嗜酸性粒细胞比率			
		嗜碱性粒细胞比率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压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13	C-反应蛋白	C-反应蛋白	●	●	/
尿液检查					
14	尿常规11项	尿糖	●	●	●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尿酮体			
		尿白细胞			
		尿胆红素			
		维生素C			
		尿液PH值			
		尿亚硝酸盐			
		尿胆原、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肝功二项)					
15	包括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	●
16	包括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17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TC)、甘油三脂(TG)、高密度脂蛋白(HDL-C)、低密度脂蛋白(LDL-C)		●	●	●
18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sdLDL-C)		●	●	/
19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
20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		●	●	/
21	心肌酶谱CK、CK-MB、HBDH		●	●	/
肾功能检测系列(三项)					
22	尿素(尿素氮)测定		●	●	●
23	肌酐测定(Cr)		●	●	●
24	血清尿酸测定(UA)		●	●	●
肿瘤检测系列					
25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性)		●	●	●
26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性)		●	●	●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27	糖尿病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	●

28		糖化血红蛋白	●	●	●
女性体检项目					
29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必选>	/	/	●
30		TCT	/	/	●
31	HPV	HPV	/	/	●
32	一次性耗材		●	●	●
其他					
33	营养早餐		●	●	●
34	体检报告		●	●	●
35	报告存档		●	●	●
注：“●”为体检项目适用群体；					

体检方案（B）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1	一般检查	身高			
		体重			
		血压	●	●	●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	常规检查	●	●	●
3	外科	常规检查	●	●	●
4	眼科	裂隙灯	●	●	●
5		非接触眼压	●	●	●
6		眼底照相	●	●	●
7	心电图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	●	●	●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8	全数字X光检查（DR）	胸部X线（DR）	●	●	●
9	彩色B超	腹部彩超	●	●	●
10		泌尿系彩超	●	●	●

11		乳腺彩超	/	●	●
12		子宫及附件彩超	/	●	●
血液检查					
13	抽血			●	●
14	血常规18项	红细胞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压积			
		中性粒细胞比率			
		淋巴细胞比率			
		单核细胞比率			
		嗜酸性粒细胞比率	●	●	●
		嗜碱性粒细胞比率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压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尿液检查					
15	尿常规11项	尿糖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尿酮体			
		尿白细胞	●	●	●
		尿胆红素			
		维生素C			
		尿液PH值			
		尿亚硝酸盐			

		尿胆原、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肝功二项)					
16	包括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	●
17	包括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18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TC)、甘油三脂(TG)、高密度脂蛋白(HDL-C)、低密度脂蛋白(LDL-C)		●	●	●
19	同型半胱氨酸		●	●	●
20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sdLDL-C)		●	●	●
21	心肌酶谱CK、CK-MB、HBDH		●	●	●
22	25-羟维生素D		●	●	●
肾功能检测系列(三项)					
23	尿素(尿素氮)测定		●	●	●
24	肌酐测定(Cr)		●	●	●
25	血清尿酸测定(UA)		●	●	●
肿瘤检测系列					
26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性)		●	●	●
27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性)		●	●	●
28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	/	/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29	糖尿病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	●	●
30		糖化血红蛋白	●	●	●
女性体检项目					
31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必选>	/	/	●
32		TCT	/	/	●
33	一次性耗材		●	●	●
其他					

34	营养早餐	●	●	●
35	体检报告	●	●	●
36	报告存档	●	●	●
注：“●”为体检项目适用群体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内投标人安排设施完备的专门体检场所。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体检方式：现场体检，预约方式安排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3.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体检地点交通便利、提供一定的停车位，同等条件下，距离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较近的体检站点优先考虑。
4. 体检项目均在供应商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5. 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体检单位每天最大接待人数要在150人以上。供应商要在体检前提前至少一天合理安排体检布局，尽量保证体检场所的私密性。
6. 专人现场协调：投标人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7.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50%以上。**
8. 体检仪器及设备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所用医疗仪器设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9. 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
10.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11. 检验试剂：检验试剂符合国家标准，并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参检人员具有足量早餐食品（含无糖）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
13. 参检职工电子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20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纸质报告在“体检”结束后30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
14. 体检结果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的科学建议。
 - 14.1 体检项目信息：包括体检大类，体检分项；
 - 14.2 体检结果信息：职工号，身份证号，姓名，性别，体检日期，体检分项，体检结果等基本信息和各项体检指标信息。
15. 体检报告集中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讲座（一次）、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即时健康咨询、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
16. 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供应商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且提供复检。
17. 供应商需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采购人将对体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检，以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误诊、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18. 当采购人员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体检时间时，体检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员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数据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20. 能够提供免费咨询、专场健康讲座、上门义诊等服务。
21. 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降低致病程度。
22. 建立标准化健康管理服务流程与实施路径，制定相关的服务措施及实施路径。
23. 建立健康数据资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库建设，对于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依据，促健康事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体检验收标准、费用结算及付费方式：

1.1体检结束后，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

1.2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体检报告结果。

1.3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采购人参检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进行评估。

2、鉴于职工体检实行个人自愿报名选择体检网点方式，供应商须自行预测可能服务的人数，并对此承担风险。

3、按实际结算指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和实际检查项目数进行结算。

4、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不同人员体检各单项检查单价明细。

如实际服务时发生单个体检人员未完成所有单项检查，则根据已检查项目的单项单价结算费用。供应商在进行结算时需提供体检明细。

第2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内容	体检人数	预算金额 (万元)	标准价格	是否接受进口 服务投标
2024年环卫职工 健康体检（第2包 ）	约4413人	264.78	600元/人	否

二、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满足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供职工生活质量，拟对职工体检服务进行采购，要求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体检机构实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A、B两套同等价格体检方案供体检人员选择；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后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除招标文件之外同等价格项目的置换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体检方案（A）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未 婚）	女（已 婚）
1	一般检查 1	身高	●	●	●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
		肛诊			
4	眼科检查	视力、色觉	●	●	●
		外眼、裂隙灯			
		眼底			
5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	●	●
女性体检项目					
6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必选>	/	/	●
		TCT	/	/	●
血液检查					

7	抽血		●	●	●
	血常规	红细胞	●	●	●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比容			
		淋巴细胞分类比值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 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 血红蛋白浓度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血小板分布宽度			
		血小板压积			
		单核细胞比值			
		淋巴细胞相对百分比			
		白细胞相对百分比			
单核细胞相对百分比					
尿液检查					
8	尿常规	尿糖	●	●	●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尿酮体			
		尿结晶			
		尿维生素 c			
		尿菌落计数			
		尿胆原			
		尿液酸碱度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					
9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	●	●
1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	●	●
11	血清总蛋白测定 (TP)		●	●	●
12	血清白蛋白测定 (Alb)		●	●	●
13	血清球蛋白 (GLB) (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14	白蛋白/球蛋白 (计算值) (A/G)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15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	●	●
16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结合胆红素)		●	●	●
17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	●	●
18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GT)		●	●	●
19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0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	●
21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	●
22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	●	●
23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	●	●
24	心肌酶 3 项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CK)	●	●	●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乳酸脱氢酶测定(LDH)			
肾功能检测系列					
25	血清尿素测定(UREA)		●	●	●
26	血清肌酐测定(CREA)		●	●	●
27	血清尿酸测定(UA)		●	●	●
肠胃胃功能检查					
28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	●	●
肿瘤检测系列					
29	甲胎蛋白测定定性(AFP)		●	●	●
30	癌胚抗原测定定性(CEA)		●	●	●
31	糖链抗原 125 测定(CA125)		/	●	●
3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	/
3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	/
34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TPSA)		●	/	/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35	糖尿病	葡萄糖(GLU)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36	胸部正位片(不含片)		●	●	●
37	腹部彩超		●	●	●

38	前列腺彩超	●	/	/
39	乳腺彩超	/	●	●
40	子宫及附件彩超	/	●	/
41	阴道彩超	/	/	●
42	甲状腺彩超	●	●	●
其他				
43	营养早餐	●	●	●
44	体检报告	●	●	●
45	报告存档	●	●	●
注：“●”为体检项目适用群体				

体检方案 (B)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1	一般检查 1	身高	●	●	●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
		肛诊			
4	眼科检查	视力、色觉	●	●	●
		外眼、裂隙灯			
		眼底			
5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	●	●
女性体检项目					
6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必选>	/	/	●
		TCT	/	/	●
血液检查					
7	抽血		●	●	●
8	血常规	红细胞	●	●	●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比容			
		淋巴细胞分类比值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 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 血红蛋白浓度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血小板分布宽度			
		血小板压积			
		单核细胞比值			
		淋巴细胞相对百分比			
白细胞相对百分比					
单核细胞相对百分比					
尿液检查					

9	尿常规	尿糖	●	●	●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尿酮体			
		尿结晶			
		尿维生素 c			
		尿菌落计数			
		尿胆原			
		尿液酸碱度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					
1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	●	●	
1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	●	●	
12	血清总蛋白测定 (TP)	●	●	●	
13	血清白蛋白测定 (A1b)	●	●	●	
14	血清球蛋白 (GLB) (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15	白蛋白/球蛋白 (计算值) (A/G)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16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T-BIL)	●	●	●	
17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D-BIL) (结合胆红素)	●	●	●	
18	血清间接胆红素 (I-BIL) (计算值) (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	●	●	
19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γ -GT)	●	●	●	
2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1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TG)	●	●	●	
22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TC)	●	●	●	
23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HDL-C)	●	●	●	
24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LDL-C)	●	●	●	
肾功能检测系列					
25	血清尿素测定 (UREA)	●	●	●	
26	血清肌酐测定 (CREA)	●	●	●	
27	血清尿酸测定 (UA)	●	●	●	
肿瘤检测系列					
28	甲胎蛋白测定定性 (AFP)	●	●	●	
29	癌胚抗原测定定性 (CEA)	●	●	●	
30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CA125)	/	●	●	

3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	/	/
3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	/	/
33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TPSA)		●	/	/
34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CA19-9)		●	●	●
35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测定 (NSE)		●	●	●
36	糖链抗原 72-4 测定 (CA72-4)		●	●	●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37	糖尿病	葡萄糖 (GLU)	●	●	●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38	胸部正位片 (不含片)		●	●	●
39	腹部彩超		●	●	●
40	前列腺彩超		●	/	/
41	乳腺彩超		/	●	●
42	子宫及附件彩超		/	●	/
43	阴道彩超		/	/	●
44	甲状腺彩超		●	●	●
其他					
45	营养早餐		●	●	●
46	体检报告		●	●	●
47	报告存档		●	●	●
注：“●”为体检项目适用群体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内投标人安排设施完备的专门体检场所。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体检方式：现场体检，预约方式安排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3.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体检地点交通便利、提供一定的停车位，同等条件下，距离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较近的体检站点优先考虑。
4. 体检项目均在供应商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5. 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体检单位每天最大接待人数要在150人以上。供应商要在体检前提前至少一天合理安排体检布局，尽量保证体检场所的私密性。
6. 专人现场协调：投标人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7.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50%以上。
8. 体检仪器及设备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所用医疗仪器设计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9. 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
10.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11. 检验试剂：检验试剂符合国家标准，并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参检人员具有足量早餐食品（含无糖）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
13. 参检职工电子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20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纸质报告在在“体检”结束后30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
14. 体检结果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的科学建议。
 - 14.1 体检项目信息：包括体检大类，体检分项；
 - 14.2 体检结果信息：职工号，身份证号，姓名，性别，体检日期，体检分项，体检结果等基本信息和各项体检指标信息。
15. 体检报告集中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讲座（一次）、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即时健康咨询、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
16. 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供应商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且提供复检。
17. 供应商需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采购人将对体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检，以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误诊、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18. 当采购人员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体检时间时，体检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员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数据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20. 能够提供免费咨询、专场健康讲座、上门义诊等服务。
21. 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降低致病程度。
22. 建立标准化健康管理服务流程与实施路径，制定相关的服务措施及实施路径。
23. 建立健康数据资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库建设，对于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依据，促健康事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体检验收标准、费用结算及付费方式：

1.1体检结束后，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

1.2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体检报告结果。

1.3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采购人参检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进行评估。

2、鉴于职工体检实行个人自愿报名选择体检网点方式，供应商须自行预测可能服务的人数，并对此承担风险。

3、按实际结算指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和实际检查项目数进行结算。

4、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不同人员体检各单项检查单价明细。如实际服务时发生单个体检人员未完成所有单项检查，则根据已检查项目的单项单价结算费用。供应商在进行结算时需提供体检明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合同编号:

2024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第 包)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体检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达成本《体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公司员工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

2、甲方体检联系人需提前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给乙方联系人：姓名电话，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女性婚否、手机号等内容），以便乙方做好相关体检准备工作。

3、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拟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整个团队需要变更体检时间，应至少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体检联系人；个别人员变更体检时间，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体检联系人；体检当天未参加的已确认的拟体检人员，乙方同意另预约体检时间，但必须由甲方联系人提前与乙方联系人书面确认。因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就此临时变更造成拟体检人员无法按时进行体检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向拟体检人员解释未能按时进行体检的原因，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书面通知后按预约流程安排拟体检人员另行体检。

5、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导致相关体检项目检验推迟（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甲方应配合乙方另行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视为自愿放弃，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6、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员工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7、甲方后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价格项目的置换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乙方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体检事项约定

1、体检人数：预计 人。

3、体检地点： 。

4、体检日期及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5、体检项目：（见附件1）；乙方依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卫办政法发[2011]14号）文件要求，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人员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体检价格：

员工：男士 元/人，女士（未婚） 元/人，女士（已婚） 元/人。

7、总价：小写： （大写） （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8、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体检费用，小写： 元，大写：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剩余款项，在体检结束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支付剩余款项。

9、因甲方原因或体检人员个人原因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退补相关体检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余款。

10、乙方需保证体检结果的真实有效，如出现体检结果失真的情况，视情况扣除扣除部分未支付款。

11、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1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和团检报告。

三、健康体检须知（由乙方提供）

四、体检报告事宜

1、乙方在体检工作结束后，电子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20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纸质报告在“体检”结束后30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以快递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甲方单位或甲方指定的联系地址。）。

2、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 网上查询电子报告(单位/个人开通)。

3、乙方除向体检本人提供体检报告外，还需向甲方提供体检情况分析（包括病种分析、发病年龄结构等）、不同工种体检情况分析。

4、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5、体检人员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因此所造成团队体检报告延期完成，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他约定

1、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合同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和变更。

4、本合同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合同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廉洁工作承诺书

廉洁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为配合和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作风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的文件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我公司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为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保证为合作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我公司保证向合作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四、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五、我公司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合作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六、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合作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我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再与合作单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不允许分包；或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投标人不进行分包时，则无需提供此表。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 及 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若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体检方案（A）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备注/说明
			单价	单价	单价	
人均标准（元/人）						

体检方案（B）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备注/说明
			单价	单价	单价	
人均标准（元/人）						

- 注：1. 若分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须提供A、B两套**同等价格体检方案**供体检人员选择（两方案的人均标准价格应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勾选无偏离则本表无需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偏离分析，如所有条款均满足，可直接在表中“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全部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存在偏离情况，应逐条进行填写，在表中“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4.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不允许分包；或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投标人不进行分包时，则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后附人员相关身份、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9-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该项目中任职	

说明： 1. 主要人员包括：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2. 请附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组人员；
- 二、 项目体检医师；
- 三、 检查器械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 四、 检查材料及试剂；
- 五、 实施进度计划；
- 六、 服务方案；
- 七、 体检环境；
- 八、 服务承诺；
- 九、 体检营业早餐；
- 十、 其他内容等。